江阴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应急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江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项目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林业、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六）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七）由主管部门提出报请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项目。

第四条 应急项目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项目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

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应急项目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材料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提交应急项目联席会议确定应急项目：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初步实施方案、拟完成工期、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拟定为应急项目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急项目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会审议。

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镇街园区的，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掌握行业领域范围内应急项目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队伍的情况，具体包括队伍的数量、资质和水平等。

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士，专业人士应当是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技术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第九条 应急项目可以不通过招标确定承包单位，1000万以上项目由建管中心负责实施；1000万及以下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抢险救灾类项目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实施；其他应急类项目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实施，施工单位按照如下流程确定：

1、施工单位原则上优先在符合相应施工资质的市属国资企业中选择；

2、在没有符合相应施工资质的市属国资企业的情况下，从符合相应施工资质一级及以上单位中选择，且诚信分应在优（绿色标识）以上；

3、在符合上述条件施工单位中，根据联席会议明确的让利要求（原则上根据当年上半年同类型项目平均让利系数确定），由施工单位出具相应承诺书；

4、符合条件且出具承诺书的备选单位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承包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及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等行业规范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应急项目。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项目，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项目，可立即组织实施，并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应急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范围、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应急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应急项目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项目合并实施。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应急项目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围。项目估算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投资总额确定。

拟合并实施的应急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交资料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五条 应急项目追加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应急项目，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30％先行预付，剩余工程款参照市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执行。应急项目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项目，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十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项目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公用事业、城管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项目，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工程所属行业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使用镇街、园区财政性资金或者使用国有企业资金的应急项目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应急项目流程图

项目主管部门

提出项目

应急项目联席会议讨论

应急项目（不进行招标）

通过

立项

施工

施工

补办立项手续

抢险救灾类

项目

其他应急类

项目

确认项目类型